

## 申論題

一、 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並示意車輛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若無則示意快速通過。試論述員警執勤方式之合法性如何？(25 分)

(一)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之人查證其身分。但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警察執行全面攔檢之公權力措施之法律依據。

(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為警察執行「個別攔檢」之公權力措施之法律依據。

(三)本題涉及得否「全面攔停，個別擇檢」之爭議，分述如下：

1. 肯定說：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下，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之規定進行全面攔停，再個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之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進行個別攔檢，此種方式，兼顧攔檢酒後駕車之公共利益且僅對於用路人之利益造成最小之侵害，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2. 否定說：警察職權行使法並無授權「全面攔停，個別擇檢」，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再者，因「全面攔檢」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其第 2 項規定，始得依長官授權指定全面集體攔檢，其要件較個別攔檢嚴格。反之，即應屬於由個別員警事前先以其五官六覺對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的事實現象考量是否具有法定之要件，並依據警員對確定符合要件之心證程度來進行判斷與裁量。「全面攔檢」與「個別攔檢」應屬二個極大不同層次之法定授權，應不可混用。

(四)管見以為，警員之公權力措施涉及人民權利之侵害，故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惟警察職權行使法並未就「全面攔停，個別擇檢」定有法律規定，且若採肯定說將有規避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對於個別攔檢應事前先判斷有無「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要求，是以應採否定說。

二、 某日凌晨，甲、乙在「Y 夜店」內消費，適丙、丁亦於該處飲酒，因乙認為丙對其潑灑香檳，內心已有所不滿；其後甲、乙轉往「WKTV」

續攤時，又於該處巧遇丙、丁，乙與丙再度發生口角，甲、丁見狀便加入呈現 2 對 2 相互鬥毆，然事後甲等 4 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試問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應如何處罰甲、乙、丙、丁 4 人？(25 分)

(一)甲乙丙丁 4 人無法依刑法傷害罪處罰：

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 287 條規定參照)，是本件甲乙丙丁 4 人均未提出傷害告訴，故無從論以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處罰之。

(二)甲乙丙丁 4 人不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聚眾鬥毆罪：

1. 按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惟實務見解認為，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聚集」並非單純描述 3 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而係指 3 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點聚合之「行為」。且於「聚集」時仍需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3. 經查，依題示本件係 2 對 2 之相互鬥毆，不符合邀集 3 人以上之要件，且乙丙係於 KTV 巧遇後，再度發生口角，甲丁便加入鬥毆，係臨時起意而非「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是依上開說明，應不構成刑法第 150 條之聚眾鬥毆罪。

(三)甲乙丙丁 4 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處罰之：

1. 按社維法 87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二、互相鬥毆者。
2. 經查，依題示甲乙丙丁 4 人於 KTV 等公眾得出入場所相互鬥毆，並造成傷害，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又甲乙丙丁 4 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因均未提出傷害告訴，致未能追究刑責，故可依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無違反社維法第 38 條一罪不二罰之問題。

### 選擇題

- |   |
|---|
| <p>1.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多久？</p> <p>(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4 個月。</p> |
|---|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2. 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 (B)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
- (C)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給予警察志工之證明文件。
- (D)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不得行使警察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局長核准後實施：

- 一、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原因事實。
- 二、蒐集對象之基本資料。
- 三、蒐集資料之項目。
- 四、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
- 五、指定專責聯繫運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及其理由。

第三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應予保密，並以代號或化名為之，警察製作文書時不得記載第三人之年齡、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第三人之簽名以捺指印代之。

專業警察遴選第三人及核准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3 條

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下列事項：

- 一、忠誠度及信賴度。
- 二、工作及生活背景。
- 三、合作意願及動機。

#### 第 4 條

遴選第三人經核准後，除最近二年內曾任第三人者外，應實施下列訓練：

- 一、蒐集資料之方法及技巧。
- 二、保密作為。
- 三、狀況之處置。
- 四、相關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
- 五、本法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前項訓練由專責人個別指導。

#### 第 5 條

第三人完成訓練後，應以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交付任務，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簡要案情狀況。
- 二、蒐集對象資料及其可能從事之危害或犯罪行為。
- 三、蒐集資料項目。
- 四、任務起迄時間。
- 五、聯繫方法。
- 六、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 第 6 條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一年。認有繼續蒐集必要時，得於

期間屆滿前依第二條第一項程序報准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以一次為限。

#### 第 7 條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程序，報請終止合作關係，並即告知第三人：

- 一、原因事實消失者。
- 二、蒐集目的達成者。
- 三、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者。

#### 第 8 條

警察與第三人聯繫，應注意保密，並主動探詢其蒐集資料情形。

第三人之陳述有保全之必要，得經其同意後，予以錄音留存；其交付之證據資料，應載明取得之過程與方法。

第二項之錄音紀錄或證據資料，應依第十一條規定管理。

#### 第 9 條

警察應隨時考核第三人之忠誠度及信賴度，並適時檢討其工作成效。

前項工作成效未達預期者，得視案情狀況，加強其蒐集資料技巧及方法之訓練。

第三人之忠誠度、信賴度或工作成效經評估認為已不適任者，應停止執行，並依第七條報請終止合作關係。

#### 第 10 條

警察對第三人所蒐集之資料，應客觀判斷其取得過程及方法，參酌經驗及結果事實情況，評鑑其可信性。

前項資料經研判認為可信，且具證據價值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資料欠詳盡者，應告知繼續蒐集；必要時，應予適當之指導。
- 二、資料足資證明特定人有危害或犯罪行為者，應依法處理。

第一項資料經研判認為不可信者，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檔案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文件供閱覽時，應由啟封者及傳閱者在卷面騎縫處簽章，載明啟封及傳閱日期，並由啟封者併前手封存卷面，重新製作卷面封存之。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支給第三人實際工作需要費用時，應以專責人員名義具領後，親自交付第三人。

前項經費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B)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請求補償。
  - (C)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D)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解析：

(A)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第 1 項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C)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3 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D)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第 3 項：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4.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沒入警銬，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者，應提出下列何種救濟？
- (A)聲明異議 (B)申復 (C)抗告 (D)訴願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

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本件沒入警銬之行政行為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處分，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應循訴願、行政訴訟。

5.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幾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幾年者，不得為之。關於請求時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 (B) 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4 年者，不得為之。
  - (C) 3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6 年者，不得為之。
  - (D) 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3 年者，不得為之。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即時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警察實施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
  - (B)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 30 日。
  - (C) 扣留之物，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 (D) 扣留期間逾 3 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得予變賣。

※解析：

(A)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B)(C)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

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用於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D)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

- (B)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C)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3 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 (D)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解析：

(A) 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B) 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C) 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

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D)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有關「跟追」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探訪者之跟追行為受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宣告其違憲。
  - (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C)我國刑法已將跟追行為入罪化，採司法介入模式，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可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
  - (D)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之跟追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解析：

(A)選項：

釋字第 689 號解釋節錄：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D)選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幾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A)二親等 (B)三親等 (C)四親等 (D)五親等

※解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10.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以下列何種方式交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A)委託 (B)委任 (C)委辦 (D)職務協助

※解析：

(A)(B)選項：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C)選項：

委辦：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

(D)選項：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11. 行政處分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 (B) 公法上具體事件。
- (C) 對外間接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 (D) 單方行政行為。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12. 行政處分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
- (B) 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公正。
- (C) 為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
- (D) 禁止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解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 條第 1 項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

- (A) 摶節機關之經費支出。
- (B) 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 (C) 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 (D) 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14.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係依據下列那一職權要件行之？

- (A)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B)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C) 行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D)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解析：

(A)(B)(C)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2 項：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D)選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15.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針對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 (B) 集會之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 (C)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亦屬表現自由之範疇。
- (D)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解析：

釋字第 445 號解釋摘錄：

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2. 合憲部分：

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

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1 條：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3. 違憲部分：

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 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 3 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

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

4. 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排除偶發性、緊急性集會、遊行，抑制人民之集會、遊行，於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進。(於釋字第 718 號解釋才正式宣告違憲)。

釋字第 718 號解釋摘錄：

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16.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 2 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應如何申請許可？

- (A) 向出發地之警察分局申請
- (B) 向出發地之警察局申請
- (C) 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
- (D) 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

※解析：

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如集會、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應向警察局申請；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

17.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A) 未成年人
- (B) 外國人
- (C)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D) 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之刑確定，受緩刑宣告者。

※解析：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成年。

-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18.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採取相關職權措施，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命其停止舉動
- (B) 命其高舉雙手
- (C) 檢查是否持有兇器
- (D) 逕行搜索

※解析：

(A)(B)(C)選項：

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D)選項：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19.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用語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 (B) 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二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 (C) 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 (D) 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公共場所賭博而言。

※解析：

(A)選項：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8 條：

本法分則各章條文中所稱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B)選項：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C)選項：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

本法所稱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D)選項：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3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逾 2 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B)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C)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D)對於處罰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解析：

(A)選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1 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B)選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0 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C)(D)選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2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關於聲明異議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
  - (B)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處分之上級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 (C)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 5 日內，送交簡易庭
  - (D)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抗告。

※解析：

(C) 選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6 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D) 選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22.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執行法規定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間接強制方法？

- (A) 收繳證照
- (B) 收繳怠金
- (C) 斷絕水電
- (D) 進入住宅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2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A) 怠報金
- (B) 怠金
- (C) 罰金
- (D) 罰鍰

※解析：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本法(即行政執行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 二、罰鍰及怠金。
- 三、代履行費用。
-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C)選項：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0290 號要旨：

觀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即明，罰金之發生原因，係源於法院就「刑事不法」行為所為裁判而產生之法律效果，再於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指揮執行其內容，要屬「司法權」作用性質，而非行政權之作用，其執行

程序應屬司法裁判之執行而非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本質上並非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應不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24. 有關行政執行法時效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院對於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案件，應於 10 日內裁定；其情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 (B)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
- (C) 義務人經通知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顯有逃匿之虞，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
- (D)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逃匿之虞，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解析：

(A) 選項：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4 項：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B) 選項：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C)(D) 選項：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7 項：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5. 下列何者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

- (A) 內政部
- (B) 法務部
- (C) 行政院
- (D) 內政部警政署

※解析：

警察法第 4 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警察特考四等(內軌)

1. 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以書面陳報至該管警察局長層級核准後實施，警察分局長並無核准權。
- (B) 其期間不得逾 1 年，必要時得報准延長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 (C) 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 (D) 其經費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解析：

請參上述選擇題第 2 題之解析。

2. 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條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 (B) 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
- (C) 對兒童或孕婦，以不使用警銬為原則。
- (D) 必要時，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受管束人之方法。

3. 有關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人員，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私立醫療機構駐衛警察。
- (B) 警察役役男。

(C)特勤人員。

(D)保全人員。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警察役男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第 2 條：

警察役男執行勤務，遇有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情形時，得使用警械。其使用警械之種類、時機、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等，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特勤勤務條例第 13 條：

特勤人員於執行特種勤務時，得配用槍械。遇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使用槍械：

一、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二、安全維護對象之座車（隊）、住居所、辦公（室）處所遭受危害，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三、特勤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四、其他因執行特種勤務所影響之人員，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危害之虞時。

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除本條之規定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

4. 警察人員下列何種行為，並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加入特定政黨，並兼任該黨地方黨部主任委員。

(B)配偶參選民意代表，兼任其競選辦事處之總幹事。

(C)於法定上班時間，請事假參加其政黨所舉辦之遊行活動。

(D)於退勤後，主持特定公職候選人之選舉造勢晚會。

※解析：

公務人員中立法第 5 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公務人員中立法第 7 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5.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得詢問下列何種人別資料？
- (A) 聯絡電話。
  - (B) 出生地。
  - (C) 職業。
  - (D) 性別。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6.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義務人對於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應交由上級警察機關為異議之決定。
  - (B)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害賠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C) 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D)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

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7. 下列何者得擔任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糾察員？

- (A)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 (B) 受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C)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
- (D) 經裁處拘留確定，尚未執行。

※解析：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成年。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8. 有關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下列何者非屬法定應載明之事項？

- (A)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B) 負責人之住居所。
- (C) 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D)參加人數。

※解析：

集會遊行法第 13 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目的及起訖時間。
-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參加人數。
-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 六、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 七、限制事項。
- 八、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9. 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應規定於下列何種法規範中？

- (A)行政罰法。
- (B)自治條例。
- (C)自治規則。
- (D)社會秩序維護法。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10. 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經裁處後，受裁處人如有不服，何者應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起聲明異議？

- (A)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
- (B)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 (C)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
- (D)意圖鬥毆而聚眾。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

者。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1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11.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營業罰，其裁處係由下列何者為之？

(A) 警察機關。

(B) 地方法院簡易庭。

(C)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D) 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簡易庭。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緩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12. 有關行政執行法之管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管束人不服管束措施，應即時提起抗告。
- (B) 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
- (C) 執行機關無須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親友。
- (D) 管束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但必要時得再延長之。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13. 有關行政執行法之管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行政執行分署逕為裁定。
- (B) 不服管收之裁定，應提起抗告。

(C)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管收而免除。

(D)懷胎 2 月以上者，應即停止管收。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14. 警察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其辭職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此係依據下列何者之規定？

(A)公務人員任用法。

(B)公務人員保障法。

(C)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D)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解析: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1 條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15. 下列廣義之警察罰，何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A)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受罰鍰之處分。
- (B) 警察人員之服務機關對其所為記過之處分。
- (C) 懲戒法院對警察人員所為罰款之處分。
- (D)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未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

16. 下列警察官規事項，何者不適用一般公務人員法制之規定？

- (A) 考績。
- (B) 陞遷。
- (C) 退休。
- (D) 撫卹。

※解析：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 一、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 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 三、警察教育制度，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
- 四、警察服制，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
- 五、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
- 六、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

17.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拒絕陳述下列那些人別資料，方足以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①姓名 ②出生年月日 ③身分證統一編號 ④住所或居所。

- (A) ②
- (B) ③
- (C) ②③
- (D) ①④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科處之罰鍰，關於其繳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 10 日內完納。

(B)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 3 個月內分期完納。

(C) 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D) 得易處拘留。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0 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0 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9. 有關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試用期 6 個月。

(B) 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C) 試用期有被記過情形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D) 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20.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為排除危害的驅離手段？

- (A) 得將妨礙之人驅離。
- (B) 將車暫時驅離。
- (C) 禁止人車進入。
- (D) 得將妨礙之人以專車載離。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21. 依警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 (A) 官制。
- (B) 預算。
- (C) 服制。
- (D) 警察勤務。

※解析：

警察法第 3 條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械？

- (A) 防暴網。
- (B) 警察盾牌。
- (C) 木質警棍。
- (D) 警繩。

※解析：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種類		規格	備考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刀	警刀	各式警刀	
槍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砲	迫擊砲	
		無後座力砲	
		戰防砲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撼（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勤器械	警銬	
警繩			
防暴網			

23.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有關對特定對象之跟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B) 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 (C) 蒐集之資料，因調查犯罪行為，得繼續保存。
- (D) 跟監期間每次不得逾 1 年，並不得延長。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

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24. 某甲為公務員，因為岳父參選立法委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某甲得從事下列何種活動？

- (A)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宣品。
- (B) 在辦公場所懸掛、穿戴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C) 領導連署活動。
- (D)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解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25. 關於警察機關之工友，其行政中立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B) 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 (C) 另依行政規則規範之。

(D)無須行政中立。

讀家  
READER PLACE